

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体育局

常教体〔2020〕11号

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 工作全面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工作意见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体育主管部门，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《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进一步深化全市体教融合工作，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，促进我市青少年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教育、体育部门本着责任共担、人才共育、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的原则，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、增强体质、健全人格、锻炼意志，努力成

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经研究，提出以下工作意见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（一）促进体质健康的基础更加扎实。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，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工作出发点和立足点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开齐开足体育课，全面实施阳光体育大课间和课外体育活动，全面提高学生在校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的质量。进一步做好全市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，全面落实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确保每年数据上报率 100%，合格率 90%以上，优秀率不低于 10%。

（二）阳光体育运动的开展更加深入。坚持阳光体育运动“健康视野、本土行动、特色发展”的工作思路，结合各地各校实际，扎实推进学校体育“一校一品一特色”建设，进一步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。丰富学生业余体育文化生活，积极开展暑期青少年阳光体育夏令营、常州市校园体育之星评选、爸爸妈妈跟我去运动等活动。

（三）崇尚体育锻炼的氛围更加浓厚。体教融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，体育特色学校创建活动、体育教师专业技能培训更加扎实有效，体育设施建设、体育特长生招生政策更加完善。学校普遍重视学生体育运动能力的培养，体育节、学生体育社团等传统体育活动蓬勃开展，大部分学校均建立了运动队，课余体育训练成为常态，训练水平和质量明显提高。常年坚持体

育锻炼的师生人群不断扩大，各校在市、区两级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的成绩逐步提高。

（四）优秀体育人才培养的成效更加明显。实施我市优秀体育教师、体育教练员培养计划，体育教师、体育教练员的科学训练水平明显提高，市队校办、名校办名队的举措扎实有力，优秀运动员的保障体系基本建立，向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及省级以上专业运动队输送人数位居全省前列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健全优秀体育人才培养体系。确立科学的人才观念，把增强学生体质、培养优秀体育人才作为工作目标，完善优秀体育人才培养评估指标体系，明确教育、体育在人才培养方面的职责分工，建立专项督导评估制度，将学校体育工作纳入学校综合评价体系。完善体育运动项目的布局规划，形成各学段有效衔接、区域协调、教体协同发展的事业发展格局。系统架构完善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，制定必要的奖励激励政策，鼓励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加各类体育比赛，不断提高竞赛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开展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和重视学校体育工作的优秀校长评选工作。

（二）深化学校体育课程改革。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，全面试行学校体育“六一工程”：每个学校至少创建1个体育特色项目；每个年级至少成立2—3个体育社团或体育俱乐部；每个班级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；每个学生每天至少锻炼1小时；每个班级至少开展1项经常性体育活动；每个学生

至少掌握 1—3 项体育技能。丰富学生体育活动形式和内容，积极开展学生业余体育训练，积极组织参加各级各类体育竞赛活动，为学生发展体育特长提供锻炼机会。

（三）切实提高学生运动员的综合素质。把立德树人、发展素质教育落到学生运动员培养的实处，坚持把思想道德建设放在工作的首位，加强运动员学生集体主义、爱国主义、奋斗精神教育，不断增强组织纪律观念，树立为国争光的理想信念。加强和改进学生运动员文化教育，根据学生运动员特点，适当调整课程学习目标、学习要求和评价办法，保证必要的文化学习时间，合理安排学习与训练时间，努力达到各学科课程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。建立专人帮扶学生运动员的制度，通过个性化授课、补课等方式为优秀运动员完成学业创造条件，切实关心学生心理健康以及各方面的发展，促进学生运动员成人成材。

（四）强化体育教师与教练员队伍建设。坚持师德为先、能力为重、科研支撑、注重实绩的队伍建设标准，全面加强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师德师风建设。设立培训专项经费，共同加强体育教师和教练员专业培训，定期开展体育教师与教练员比武活动，不断提高教学与训练水平。探索建立体育教师和教练员相互兼职制度，探索体育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机制，发挥教育、体育各自的优势，做到人尽其才、才尽其用。体育教师从事课余训练或带队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应计入教师工作量。对长期从事课余训练，在培养优秀体育人才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，将给予表彰奖励。

（五）进一步推动教育体育深度合作。以体育运动学校与市实验初级中学、武进区鸣凰中学合作办学为依托，优化教育、体育合作办学机制，鼓励发展青少年体育俱乐部，支持建设体育职业技术学院，探索新时代体育专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。统筹规划新建学校体育场馆建设，创新教育、体育现有体育场馆设施的管理机制，努力实现资源共同建设、集约使用，不断提高服务保障能力。发挥体育专门人才集聚的优势，通过联合办队，帮助学校建设一批高水平运动队，拓宽学校人才培养的渠道，增强学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。

（六）完善优秀运动员升学直通车政策。进一步开展体育传统特色学校、校园足球示范校等的建设，根据学校体育办学特色和体育项目建设情况，支持学校招收一定数量的体育特长生。加强足球、篮球、小巧灵等项目布点的统筹规划，通过市队校办等方式建设一批高水平体育传统特色学校，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，对符合有关条件的高水平运动员，在严格审核的基础上，落实升学直通车政策。对引进的高水平体育人才子女，以及长期扎根体育训练岗位成绩突出的优秀教练员子女入学，可统筹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学校就读。

（七）构建学校、社区、家庭一体化体育锻炼体系。坚持惠民、利民、便民理念，根据整体布局、分批推进、分类指导的原则，不断增加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学校的数量，对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的学校给予专项资金支持。支持学校的游泳馆等体育场

馆设施实行社会化管理，在优先保障学校教学需要的前提下，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。城市“10分钟体育健身圈”等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，应充分考虑青少年学生的锻炼需求，体育系统管理的校外体育场馆设施，应为学生锻炼提供优惠服务。

（八）统筹全市校内外体育设施建设。推进校内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，学校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，应充分考虑向社会开放，满足全民健身需要。市全民健身中心的规划建设，应尽可能建在校内或学校周边，做到合理规划、统筹使用，免费向学校开放。加大市高水平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力度，用于承担市运动队训练的学校体育设施，由市教育、体育部门联合共建。鼓励多渠道投资建设学校体育场地设施，至2022年，所有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要努力达到省《中小学体育场地器材配备标准》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经费保障

1. 各学校要切实保障用于体育训练、体育活动及参赛等方面的体育经费，所需经费从校公用经费列支。

2. 市级中小学生体育竞赛由教育、体育共同举办。市级中小学生体育竞赛经费主要由市体育局负责，市教育局每年配套不低于15万元；市级中小学生其它体育活动经费主要由市教育局负责，市体育局每年配套相应经费。

3. 组织运动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竞赛，所需参赛经费原则上依据主办单位确定，谁组队谁负责。

4. 设立校园足球、校园篮球专项经费，校园足球专项经费由市教育局、市体育局按 1:6 分担，校园篮球专项经费由市体育局承担。

5. 市队校办（联办）运动队的办队经费，主要由市体育局承担，市教育局进行适当配套。

6. 对参加重大体育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或个人，由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联合表彰或报请市政府表彰，相关奖励经费按有关文件执行。

7.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优秀体育人才培养，以市体育局为主设立由社会资本参与的优秀体育人才发展基金，多渠道为优秀体育人才培养提供资金保障。

8. 承担市运动队训练的学校体育设施，市体育局将根据实际需要给予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。

9. 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运行和设施维护等经费，由市体育局利用彩票公益金予以支持。

10. 对命名为“乡镇（街道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的学校新建体育馆、游泳馆”，按《常州市乡镇（街道）全民健身中心室内体育场馆建设资金补助办法》（常体发〔2013〕33 号）确定的标准给予建设方补助。

（二）入学保障

1. 市各级体育专门学校应规范运动员招收工作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按规定对运动员学生的学籍实行统一管理。

2. 小学三年级及以上的小巧灵项目运动员，获得省年度比赛冠军或省运会前三名，小学毕业考试成绩合格，由各训练单位提出升学名单，经市体育局审核确认，由市教育局安排到定点培养学校就读。

3. 省注册青少年篮球、足球运动员，参加过省运会或具有省运会参赛资格，经教育、体育共同审核确认，可由市教育局按优秀学生运动员直通车培养政策，安排在相应学校就读。

4. 在市级以上注册、参加过区级以上体育竞赛的青少年运动员，可报考具有体育特长生招生资格的学校，符合学校特长生招生条件、专业能力测试达到相应标准，同等条件予以优先录取。

5. 溧阳市、金坛区和武进区的优秀学生运动员的入学政策，由当地教育、体育部门参照上述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办法实施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常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23日印发
